

司法部关于当前公证工作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32982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公证工作改革座谈会的精神，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法律服务业面临的新形势，适应司法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公证工作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一、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推进公证工作改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抓好公证工作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尽快把现有行政体制的符合改制条件的公证处改为事业体制。改制的公证处应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事业法人。公证工作改革要切实做到“五个有利于”，即：有利于民主法制建设，有利于推进司法改革，有利于公证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有利于对公证处的规范管理，有利于对公证人员的规范管理。二、加大力度，落实和完善配套措施。尽快建立、健全和完善适应行政体制、事业体制和合作制公证处的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政税收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落实改制公证处的配套措施，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财税政策，妥善解决编制问题等。落实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关于公证处已改制为事业法人的，公证收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政策，公证收费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也不再上

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按规定及时到指定的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购领变更手续。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制公证处减免所得税的政策。落实《改革方案》关于编制和人员安置问题的政策，即改为事业体制的公证处，原行政编制一律改为事业编制；原列入行政编制的人员，不愿意留在公证处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行政机构改革的有关政策另行安排工作，符合离退休条件的，可以申请离退休；离退休人员的关系一律转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事业体制和合作制公证处应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三、建立科学的公证员选任制度。根据公证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尽快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措施，对已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申请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要对其业务能力、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实习制度。通过公证员选任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高公证员的入门条件和入门标准，不断吸收文化素质高、业务素质好、道德品质过硬的新人进入公证队伍。

四、加大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全面提高现有公证员的素质。公证员协会要制定和落实年度及中、长期公证员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规划，全面提高执业公证员的学历、业务能力和道德修养。开辟多种渠道为公证员进行学历教育创造条件，现年45岁以下的公证员5年内一般都要达到本科学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从公证行业内部和司法部门、行政部门及教学和研究部门选聘一批专家、学者，为业务培训提供师资保障。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公证员到国外学习和培训，培养一批精通公证理论、熟练运用外语、能够熟练办理涉外业务和各种复杂疑难业务的公证人才。积极

组织各种专题研讨，特别是加强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公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业务进行研讨。

五、提高公证的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在建立信用体系中的作用。要切实建立起公证信用体系，健全公证责任制度，明确公证处和公证人员的责任。公证员必须亲自履行公证员职责，不得委托公证处以外的机构或人员办理公证事务。要进一步完善公证责任赔偿制度和保险制度，认真落实中国公证员协会《关于缴付2002年度公证赔偿基金和公证职业责任保险费的通知》，管理和使用好公证责任赔偿基金，为公证的公信力提供物质保障。要认真督促、检查《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落实，不断健全和完善公证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对公证人员的执业道德教育，为公证公信力的不断提高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六、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加大监督和处罚力度。根据公证行业的特点，建立和完善公证质量评判标准和监控制度，加强对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监督和考核，探索科学有效的对公证质量和公证人员进行监督和处罚的办法。坚决制止和严厉处罚压价竞争、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违法、违纪人员要严肃查处，决不手软。要如实上报本地出现的公证人员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要及时逐级上报被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在诉讼中败诉、赔偿的情况。

七、深化公证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要确保事业体制公证处和合作制公证处的独立法人地位，加强规范化建设。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应从执业公证员中选任。落实主任负责制，公证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应由公证处聘任。公证处由行政体制转为事业体制的，应进行清产核资。要建立和健全事业体制和合作制公证处独立法人财产制度，确保公证处的财

产不被无偿调用。要确保公证处业务的独立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公证处依法独立办理业务。积极推行主任领导下的主办公证员负责制，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和质量。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员协会向公证处和公证人员收取管理费、会费的，应执行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八、进一步深化公证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两结合”的管理体制。从今年5月中国公证员协会换届起，中国公证员协会的所有常务理事（含会长、副会长）均从执业公证员中选举产生。今后三年内，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证员协会应基本实现按行业组织的模式运作，与司法厅（局）的公证管理部门分离，实现人、财、物的独立，沿海发达地区的公证员协会要在两年内实现独立，执业公证员在常务理事中的比例要逐步加大。公证员协会要承担起公证行业组织的作用，包括制订行业规范，推动公证业务研究、发展和完善，对公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提高公证员的业务素质和道德修养，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及时总结国内外公证行业的经验，面向社会宣传公证等。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宏观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通过起草、制订和修订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公证工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确定公证的法律地位，规范公证业务，保障公证作用的发挥；通过公证员考试、考核和任命，确保公证队伍的高素质 and 公证服务的高水平；通过对公证机构设立的审批和业务辖区或执业地点的指定，确保公证服务的均衡性；通过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为公证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对公证质量和公证处、公证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通过受理申诉、投诉，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行政处罚，确保社会利益

不受损害；监督公证员协会的工作，建立经常性的与公证员协会进行沟通 and 协调的机制。九、加强公证宣传工作，树立公证良好形象。要加强对公证工作职能作用的宣传，开展形象建设工程。强调从一点一滴做起，从每一个人做起，进一步改善公证行业的整体形象。继续开展“优秀公证员”、文明公证处等评比活动，大力宣传公证行业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和先进事迹，宣传公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做好对以往授予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称号的复查工作，对于不符合有关条件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